

Q/YJK

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K 0001 S—2023

金银花植物饮料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07 S-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7 月 31 日

2023-07-31 发布

2023-08-02 实施

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金银花植物饮料，是以饮用水、金银花固体饮料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液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培谊。

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金银花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银花植物饮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、金银花固体饮料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白砂糖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配液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金银花植物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金银花固体饮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饮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无色或淡黄色	取约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组织状态及色泽，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检查有无异物
组织形态	应为澄清液体	
滋味和气味	气芳香，味甜、微酸适口；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折光计法），%	≥ 5	GB/T 1214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4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3.6.1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3.6.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7101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：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，抽样数量为12瓶，样品分成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；运输过程中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；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于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；仓库内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7 日在

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云南金柯制药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字)

李培谊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

2023 年 06 月 27 日

2023 年 06 月 27 日